

#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多元文化藝術週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營造校園藝術環境，陶冶學生藝文興趣，充實精神生活，提升文化水準，主動參與藝文活動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推展藝術教育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展現才藝，進而提升學生藝文學習的興趣，塑造丹鳳校園的藝術氣息，營造友善校園的氛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報名辦法：報名表逕自於校網/行政團隊/學務處/社團活動組下載，**3/24(五)中午前繳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**。
- 五、遴選辦法：待報名結束後，另行公告各項目初選及複選時間。屆時依項目分別訂定評分標準進行遴選，例如：技巧、編排、節奏、台風等，亦須注意表演呈現的流暢度，傳達藝術與文化的價值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1 日下課時間為主（每節下課表演約 5-7 分鐘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藝術廣場
- 八、報名資格：本校在校生(可跨班、跨年級組隊)
- 九、表演項目：
  - (一) 音樂類：歌唱、樂器演奏。
  - (二) 表演藝術類：舞蹈、短劇。
  - (三) 其他：相聲、魔術、武術……等。
- 十、獎勵辦法：
  - (一) 演出學生、團體頒發「校園小藝人」證書乙張。
  - (二) 表現傑出、具特色者，得安排為本校慶典活動及重要活動表演節目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演出內容不宜涉及政治、宗教，禁止暴力及危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  - (二) 準備及演出過程須注重安全。
  - (三) 除學校提供之設備外，展演所需樂器、道具等由演出者自備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Artistic Pleasure Random In Life*

讓音樂呈現動人的力量    讓舞蹈紀錄青春的足跡  
讓勇敢的人站上專屬舞台    讓藝術點綴丹鳳校園生活

#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多元文化藝術週報名表

## *Artistic Pleasure Random In Life*

負責人	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 姓名：_____							
表演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類：歌唱、樂器演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類：舞蹈、短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表演名稱					表演人數			
預計表演時間	(最多 7 分鐘)			音樂檔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使用			
需要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____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自備器材				
表演介紹 (100 字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合多元文化：_____							
表演團隊 學生姓名	年	班	座號	姓名	年	班	座號	姓名
導師簽名 (若為團隊表演,則各 成員導師皆需簽名)								

※ 請於 3/24(五)中午 12:30 前交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。

※ 遴選時間將另行通知。